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杰穎

電話:06-2991111*1548

電子信箱:ncf110006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4069056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一、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附件二、臺南市114年客語能力認證獎

勵計畫 (0690569AAOC_ATTCH7. pdf、0690569AAOC_ATTCH6. pdf)

主旨:為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報名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,敬 請協助公告周知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報名事宜及認證獎 勵計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6日師大進字第11410125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全國認證將於114年9月6日(星期六)辦理第一梯次、9 月14日(星期日)辦理第二梯次,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6 月9日(星期一)止。
- 三、本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,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, 內容請參閱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簡 章。
- 四、凡參加客家委員會114年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且於報名時 【通訊地址】欄位填報「臺南市」者,通過認證後皆可申 請獎勵,詳請參閱「臺南市114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 畫」。



(一)申請人須於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成績單或合格 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,檢具申請資料,以郵寄或親送方 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(地址: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)辦理申請。

(二)獎勵標準:

- 基礎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(獎勵金或 等值禮券)。
- 2、初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- 3、中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壹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- 4、中高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貳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- 5、高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參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- 6、專業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仟元(獎勵金或 等值禮券)。
- (三)申請人就同一級別不得重複領取獎勵(不同腔調不在此限)。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,其後不得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。
- 五、另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,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;公教軍警人員凡報名各級認證,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,每人得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報名訊







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exam. hakka.gov. tw)查詢,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

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市客屬團體群組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電 2025/05/13文章



